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2號

原告 謝昌龍

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力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9,27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9,58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28,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0,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59,58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上開1.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9,273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負責搬運、載送蔬果及貨物，並包括雇主隨時指派之工作，離職前每月平均工資為58,950元。原告受被告之指示，於111年2月4日約上午5時15分，駕駛被告所有車號000-0000車輛送貨，行經國道三號南向236.1公里時，與訴外人黃聖文駕駛車號000-000之拖車發生擦撞，經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急診，並旋即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原告受有「雙下肢開放性傷口、左側三踝骨折、左髖關節後骨折脫位、左膝關節脫臼並前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接受左下肢復位內固定手術、傷口清創手術、頭皮植皮手術等，住院治療。後續原告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癌治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進行多次手術及回診追蹤治療，惟原告之患部經前開治療後，仍診斷為「左髖骨外傷性關節炎」，於111年12月6日住院進行陶瓷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原告係執行職務發生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641,923元、自111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1日、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959,877元。又原告月平均工資為59,133元，然被告僅為原告投保當時最低薪資月薪26,400元之級距，造成原告短少受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失能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勞保失能給付之差額損失103,200元。以上，被告應給付原告1,310,073元，扣除原告受領勞保局所核發之傷病給付、職災傷病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及被告投保之華南產物保險理賠後，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69,273元。另被告應依原

01 告上開平均工資數額，按60,800元之級距每月提繳3,648元
02 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然被告自110年2月起至112年6月止，僅
03 按工資級距26,400元為原告每月提繳1,584元，致原告任職
04 期間受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59,581元之損害，爰依勞工退
05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
06 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
07 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南投醫院診斷證明、中國附醫診斷證明、義
14 大癌治醫院診斷證明、113年11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5 原告之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南投醫院醫療費用單據、中國附
16 醫醫療費用單據、義大癌治醫院及義大醫院醫療費用單據、
17 原告110年7月至110年12月份之薪資條、勞保局112年3月22
18 日、113年1月5日、113年5月20日函文及原告中國信託銀行
19 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

23 (二)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24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5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
26 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27 之：1.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28 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
29 定。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30 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31 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勞工因

01 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
02 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
03 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本件原告自110年2月4日
04 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負責搬運、載
05 送貨物，原告受被告之指示，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所有車號
06 000-0000車輛送貨，因發生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係於工作時
07 間從事其所負責之工作時受有系爭傷害，核係執行職務之職
08 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為職業災害，被告身為雇主，應依前
09 揭規定負補償責任。

10 1.醫療費用補償641,923元：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2月4
12 日起迄起訴時止，已支出醫療費用641,923元，業據提出
13 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被告未到場爭執，
14 視同自認，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如數補償原告。

15 2.原領工資補償959,877元：

16 原告主張其自111年2月4日事發後，自該日起至112年3月1
17 1日、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因住院，或
18 出院後需避免負重工作，或手術後需繼續休養等，請求被
19 告按每日工資1,971元，給付上開期間計487日，合計959,
20 877元之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
21 等件為證。被告未到場爭執，視同自認，應由被告如數給
22 付原告。

23 3.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受領被告為原告所投保華南產物保
24 險所賠付之126,527元保險金，並分別於112年3月22日、1
25 13年3月30日及113年5月20日經勞保局核付傷病給付150,1
26 28元、職災傷病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40,800元及傷病給
27 付118,272元等情，有原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明細及勞
28 保局114年6月9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225、2
29 26頁）。上開項目應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予以抵
30 充，經抵充後，被告應給付原告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及
31 工資補償合計為1,166,073元（641,923+959,877-126,527

01 -150,128-40,800-118,272=1,166,073)。

02 (三)失能給付差額103,200元：

03 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
04 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
05 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
06 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定有明
07 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經勞保局於
08 113年1月5日核發給13等即職業傷病失能給付90日計79,200
09 元。惟原告任職期間月平均工資為59,133元，被告應按60,8
10 00元之級距為原告投保勞保，然被告僅以每月工資級距26,4
11 00元為原告投保，平均日投保薪資僅為880元，致受有上開
12 勞保失能給付差額103,200元之損害等情，有勞保局113年1
13 月5日函文及114年6月9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2
14 25、226頁）。被告未到場爭執，視同自認，應由被告依前
15 揭規定如數賠償原告。

16 (四)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69,273元（1,166,0
17 73+103,200=1,269,273）。

18 (五)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59,581元部分：

19 1.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0 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
21 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
22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23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
24 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
25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
26 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
27 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8 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
29 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
30 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
31 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原告任職期間月平均工資59,133元，按60,800元之級距每月提繳3,648元勞工退休金至之原告之勞退專戶，然被告自110年2月起至112年6月止，僅按工資級距26,400元為原告每月提繳1,584元，致原告任職期間受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59,581元之損害等情。被告未到場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提繳59,581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及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9,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3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告並應提繳59,581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均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建 分